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 1998 年全省打假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34 号 1998 年 4 月 10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8 年全省打假工作的安排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 1998 年全省打假工作的安排意见

(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

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统一领导下，1997 年全省开展了以专项打假为重点的一系列打假活动，有力地打击了制假售假的不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势头。但是，当前流通领域的假冒伪劣商品还查而不止，生产领域的假冒伪劣产品还堵而不绝，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为此，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深入开展打假活动。现对 1998 年全省打假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1998 年全省打假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质量振兴纲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0 号)的要求，把关系人身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商品作为打假重点，进一步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执法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质量法制意识，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逐步建立自觉抵制制假售假行为的机制，形成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环境氛围。

二、工作重点

(一)治理整顿商品交易市场。

全省要继续集中力量治理整顿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群众反映强烈、多年来假冒伪劣现象严重的商品交易市场。重点是食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农机配件、计算机配件、低压电器、建筑材料、农业生产资料等市场。治理整顿商品专业市场，要实行各级政府责任制，各市应选择 1—3 个商品交易市场进行重点整顿，坚决关闭限期整顿不见成效的市场。对在全省影响较大的建材市场、一次性医疗器械集散地等，由省“打假办”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密切配合，

进行联合整治，彻底铲除制假窝点。要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全省选择 3—5 个商品交易市场进行试点，重点是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构，强化商品标识管理，建立规范的商品质量处理程序，形成健全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二)组织重点商品专项打假。

全省主要抓好七大类重点商品的专项打假：

1. 打击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种子、农机配件等农资商品。
2. 打击假酒、假烟、劣质食盐和劣质食品，特别是劣质营养保健品。
3. 打击燃气用具、劣质建筑材料、劣质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等涉及人身安全类产品。
4. 打击劣质微机及其配件和假冒进口电器等。
5. 打击劣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及自行车配件。
6. 打击假冒伪劣药品、一次性医疗器械。
7. 打击棉花、蚕茧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

今年上半年在抓好白酒专项整治的同时，省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燃气用具的专项“打假”工作，组织力量，采取切实措施，严厉打击制售劣质燃气用具的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继续实施“打假保名牌”工程。

按照每年确定重点，逐年扩大范围，力求取得实效的原则，全省将在 1997 年对 10 个产品实施“打假保名牌”工程的基础上，今年再确定常柴集团的柴油机、宝应车辆厂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连云港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王子啤酒等 10~15 个省级重点名牌产品作为打假保优的重点。根据企业提供的线索及各方面信息，省“打假办”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地区、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统一部署，组织突击行动。对跨省市的重大假冒案件，要联合外省市打假部门

开展打假,为江苏名牌产品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逐步建立自觉抵制制假售假商品的机制。

要把建立工商企业和商品交易市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的机制作为打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假冒伪劣商品进行综合整治。

1.继续组织生产企业全面自查自纠。重点是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要督促企业不断增强质量意识、法制意识,加强标准化、计量技术基础工作,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严格把好原材料、元器件、外协件入厂和产品出厂检验质量关,加强售后服务,实行全方位质量责任制。省计经委、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产企业产品的质量监督,组织对生产企业的执法检查,加大管理力度,坚决堵住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全面提高产品质量。

2.深入开展商业企业“清柜台”活动,把这一活动的重点深入到年销售额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的商业流通企业。商业、供销、技术监督等部门要相互配合,按照《产品质量法》要求,除大中型商场外,重点组织小型商场、个体零售店、单位自办商店进行商品质量自查,严格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认真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实行质量监督员制度。

3.加强医疗单位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卫生、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组织各级各类医院、卫生站(所)对药品和一次性医疗用品进行全面的检查,完善药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实行药品采购、使用质量责任制,加大查处药品回扣等不法行为,加强对药品采购人员的培训教育,实施药品采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4.遏制假烟及走私烟屡禁不止的势头。烟草、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要按照卷烟专卖的法律法规,集中力量打击、取缔非法卷烟市场。对违法建立和屡禁不止的市场,要坚决关闭。要采取有效措施,堵住省外假烟流入我省。

5.继续开展“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活动。1997年我省各市已全面启动这项工作,并涌现出南京湖南路一条街、张家港步行街等典型。1998年各地“打假办”、“文明办”要紧密结合“清柜台”、“百城万店无假货”等活动,按照省打假办《关于创建“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活动的实施意见》(苏打办发〔1997〕32号)要求,继续开展“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活动,1998年全省各市至少要完成一条“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的创建任务。

(五)组织打假宣传、巡视活动。

1.加大打假经常性宣传力度。省市宣传部门要组织各新闻媒体,积极为打假工作营造浓烈的舆论

氛围。省市主要报刊要开辟打假专栏,宣传质量法律法规,普及真假商品鉴别知识,追踪采访和报道典型案例。同时,各新闻单位要采取各种形式,加大江苏名牌产品的宣传力度,形成生产、经销优质名牌产品光荣,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可耻的社会风气。

2.开展全省“质量环省行”活动。在9月份全国质量月期间,由省计经委、技术监督局、工商局联合组织省有关新闻单位分赴各地,沿途进行质量法制宣传,重大质量问题跟踪调查,接受群众质量投诉等活动。对重视质量工作的单位给予表扬,对质量差的企业予以新闻曝光,进一步提高全民质量法制意识,切实提高质量水平。

3.组织打假巡视活动。今年下半年对全省近几年来“打假”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各地整市场、端窝点、企业自查、“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等活动的进展情况、“打假”责任制落实情况、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大案要案查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为各级人大代表督查巡视打假执法情况作好各项准备。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对打假工作的领导。

各地和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打假工作目标责任制,重点地区还要实行限期整改目标责任制。对去年整治的假冒伪劣高发区,当地政府要组织一次全面的检查,省“打假办”要组织复查,防止回潮。对打假受阻的问题,省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要排除干扰,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对问题严重的地方,要追究当地有关领导的责任。要加强打假工作的组织协调,省各有关部门要发扬近几年打假工作的优良传统,各尽其职、通力合作。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行政,并在打假工作中与司法机关加强合作,严惩制假售假违法分子。各地要将打假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以确保打假工作正常进行。

(二)推进打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要积极探索市场监督管理的办法,加快制订有关市场准入的地方法规。鼓励企业采用防伪技术,加强对防伪技术及其产品的统一监督管理。要加强对广告发布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广告发布前的审查,严厉查处违法广告,严禁利用虚假广告推销假冒伪劣商品。

(三)进一步发动群众,发挥社会监督的威慑力。

要把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使抵制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通过公布举报电话,设立群众投诉站等,建立健全举报假冒伪劣商品的网络体系,坚决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